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四)上午 09：30 時
- 二、地點：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計 9 人。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許珮如、稽核主管朱春燕，計 2 人。

四、主席：莊清旗  記錄：林恩汝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五)：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謹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申請新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期無擔保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五仟萬元案，謹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增訂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10：10時。